|  |  |
| --- | --- |
| (此欄由本單位職員填寫) | 最新版本 (7/2016) |
| Ref. No: | SE-EP-F -  |

|  |  |  |
| --- | --- | --- |
| Attn | :  | HKPA-SE |
| Fax | : | 2771 1898 |
| Date | : |  |

**雋才天地Elite Place**

共用設施使用申請表

**Application for Booking of Common Facilities**

|  |
| --- |
| 申請資料 Application Information : |
| 申請人 Name of Applicant ： |  | 職位 Position Held : |  |
| 團體 Organization : | \*~~(非牟利團體~~ / 一般團體) |
| 電話號碼 Tel： |  | 傳真 Fax： |  |
| 地址 Address : |  |
| 電郵E-mail : |  |
| 用途使用詳情 Detailed description on purposed function: | 氣功訓練 |
| 使用詳情 Booking Details : |
| \*項目Items | 日期 Date(s)： | 時間 Time | \*費用 ChargesHK$ |
| 年(Y) | 月(M) | 日(D) | 由 From | 至 To |
| 多用途活動室Multipurpose Room |  |  |  | am/~~pm~~ | am/pm | /hr |
| 會議室Meeting Room |  |  |  | am/pm | am/pm |  |
| 面客室Interview Room |  |  |  | am/pm | am/pm |  |
| 設施器材Equipment : ⃞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號。Please tick the appropriate box(es). |  |
| ⃞摺椅 | ⃞投影機及銀幕 | ⃞白板連用具 | ⃞ 樂譜架 | ⃞拖碌/拖板 | ⃞無線咪 |  |
| ⃞長枱 | ⃞座地/座枱咪架 | ⃞手提電腦 | ⃞瑜珈蓆 | ⃞ DVD機 | ⃞夾咪 |  |
| \*All goods purchased are non-refundable | \*總計  |  |
| \*吾/吾等以下名稱，申請使用香港遊樂場協會社會企業部雋才天地之共用設施，若貴 會接納申請，定當同意遵守使用條款及細則。\* I / We, the undersigned, hereby apply for the use of the common facilities in the Elite Place, Social Enterprise Section of Hong Kong Playground Association(HKPA) as specified above and agree to perform and observe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Hire prescribed by HKPA if my/our application is accepted. |
| 團體蓋章 Official Seal of Organization : | 負責人姓名 Name of Responsible Officer : | (in block letter) |
| 負責人簽署 Signature of Responsible Officer : |  |
| 申請日期： |  |

\* 請刪去不適用者。Please delete where appropriate.

|  |
| --- |
| 申請結果通知書 ( 由本單位職員填寫 ) |
| 有關貴 機構/閣下於 年 月 日之申請，已被接納。現致函通知貴 機構/閣下可於以下日期攜同本通知書至本單位繳交相關費用，詳情如下： |
| 使用日期 : |  | 使用時段： |  | 負責職員 : |
| 使用行政費 : |  | 最後繳款日期： |  | 回覆日期： |
| 繳款辦法 : | 1. 郵寄繳付：請把支票連同本「申請結果通知書」於上述期限前，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11樓雋才天地收」。以郵戳日期為準，逾期恕不受理。支票抬頭請寫「香港遊樂場協會」。請勿郵寄現金。
2. 親臨繳付：請於辦公時間內攜帶本「申請結果通知書」到雋才天地「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11樓」繳交現金及支票。
 |
| 領取場地/物資記錄 | 交還場地/物資記錄 |
| 領取日期： |  | 領取人姓名： |  | 交還日期： |  | 負責職員: |  |
| 領取時間： |  | 領取人簽署： |  | 交還時間： |  |

**使用條款**

1. 所有使用場地只限於場內活動之舉辦團體及參加者使用，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轉移場地使用權。
2. 場地用途須與申請表格內列明之使用目的相符。
3. 使用者須持有場內活動舉辦權之証明文件，以便查閱。
4. 使用者不得直接或間接利用本會或本大廈的名義宣傳其活動、服務或產品。
5. 如使用者或活動參加者所攜帶物品有任何損壞或遺失，香港遊樂場協會及其轄下之社會企業部概不負責。
6. 香港遊樂場協會有權在無須作出解釋下，拒絕場地作任何展覽、廣告或集會之用。
7. 未經香港遊樂場協會許可，使用者不得使用場地以外的空間，如走廊、樓梯、大堂等。
8. 未經香港遊樂場協會許可，使用者不可於其他範圍內隨處擺放或張貼指示、通告或任何宣傳單張。如有發現，香港遊樂場協會職員將會清除而毋須事先通知，引起之費用需由使用者承擔。
9. 使用期間，如場地物品有任何損壞或遺失，使用者須繳付有關費用。
10. 除申請表內列明之人士外，其餘人等均不得進入會場。
11. 使用者如需特別安排場地座位或器材，應於繳交申請表時一併提出。
12. 使用者須保持場地清潔，在交回場地前清理場地。將廢物用膠袋裝好，放置於指定地點。如需香港遊樂場協會提供額外清潔，有關費用概由使用者負責。
13. 大廈停車場只供使用者上落物資之用，同時必須使用貨物專用升降機運送物資。
14. 使用者須在擬使用日期不少於七個工作天前遞交申請。
15. 如申請表在使用日期少於七天前遞交，則須在核實使用時立即繳交全數費用。如申請日早於使用日期七個工作天以上，則可於核實使用後十四天內繳交費用。
16. 有關場地及設施使用及服務條款若有調整，將不會另行通知。
17. 如在活動進行期間，使用服務有任何損壞或中斷，香港遊樂場協會及其轄下之社會企業部一概不負責。
18. 使用者場地申請一經繳交費用便被接納作實，若取消使用，有關已繳費用均不獲發還。
19. 當八號風球懸掛時，所有場地均會關閉。所有場地會在八號風球除下兩小時後重開。在使用期間因八號風球引致使用場地關閉，則可按本使用設備條款而更改使用日期，已繳費用均不獲發還。
20. 香港遊樂場協會保留關閉使用場地之權利。
21. 不得攜帶任何食物及飲品進入場地。
22. 使用者須留意與大廈行政管理有關之法例。
23. 如使用者違反任何本使用設備條款，使用服務將被立即停止，而已繳交的所有費用則不會退還。
24. 所有使用場地會在使用時間五分鐘前開放，及於使用時間後五分鐘清場。若逾時仍未交回場地，將以每小時計算。但仍須視乎是否有其他使用者使用。
25. 使用者必須使用香港遊樂場協會提供的器材設施。
26. 嚴禁在本中心吸煙及生火。
27. 嚴禁攜帶寵物進入範圍內。
28. 場地範圍內現存電器設備、擺設、樂器等，未經許可，不得擅自移動或使用。
29. 請時刻保持場內及走火通道暢通無阻；請勿放置雜物或裝飾。
30. 不得在座椅、牆面及任何場地所供應之設施上黏貼或塗鴉。所有裝飾設置或牆身釘貼等，必須事前先獲香港遊樂場協會同意，並在交還前全部卸除及清理。
31. 在使用期間，設備若有損失或毀壞，使用者須負責其修理費用或賠償。
32. 請於使用後，確保帶走所有自行攜帶之物品及道具，如有遺失或損壞，本會恕不負責。
33. 不得在場地內進行任何商業活動或交易。
34. 若發現使用者其活動將可能對香港遊樂場協會構成任何程度之負面影響，本會有權立刻終止其申請；此情況下，已收取之費用亦不予退還使用者。
35. 場地範圍內設有閉路電視監察系統，錄影記錄只會作保安用途。
36. 若使用守則有任何修改或更正，而又未可及時通知申請人，則以本會之最新修訂版為準。